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8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曾庆洪先生、冯兴亚先生、付于武先生、蓝海林先生、梁年昌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严壮立先生、陈茂善先生、陈军先生、丁宏祥先生、韩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其中，曾庆洪先生、冯兴亚先生 2 人为执行董事，严壮立先生、陈茂善先生、陈军先生、丁宏祥先生、韩颖先生 5 人为非执行董事，付于武先生、蓝海林先生、梁年昌先生、王苏生先生 4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，关于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。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8 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